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蘇慧儀

電話：05-3620123轉387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huiyi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169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69909A00_ATTCH1.pdf、0169909A00_ATTCH2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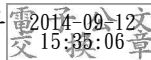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總處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